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国华

袁林

庞金伟

2023年9月4日